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9月5日第9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00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3時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劉兼主任委員世芳 記錄:蒲茗慧

四、出席委員:

何副主任委員東波、吳委員濟華(請假)、盧委員維屏、楊委員明州(陳存聰代)、謝委員福來(黃進雄代)、王委員國材(林弘慎代)、藍委員健莒(黃益雄代)、李委員賢義(蔡長展代)、蕭委員丁訓(陳榮信代)、黃委員肇崇、陳委員添進、陳委員麗紅(請假)、陳委員啟中、賴委員文泰、張委員曦勻、許委員玲齡、詹委員錢登(請假)、郭委員敏能(請假)、施委員邦興、黃委員清山(請假)

五、會議承辦單位:

市府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陳應芬、薛淵仁、黃

孟申、陳惠美、鄞明照、薛政洋、蒲茗慧

六、列席單位:

(一)列席單位

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張文欽、邵月鳳、林暐晟

王智聖

市府地政局 洪文彦

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黃東海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林建良

市府交通局 李國正

市府教育局 王琳甄、黄昭誌、林逸豪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蔡季陸

高雄市體育處 張國英、吳盈萱、游承季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楊榮敦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營產處蘇美絲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梁又文、陳成祥、李昭興

謝義雄先生謝義雄、李慶賢

李雅靜議員 李雅靜

弘壹育樂開發有限公司 王淑禎、張超允

(二)高雄市議會:【列席議員】

市議員張豐藤服務處 市議員曾麗燕辦公室 吳瑞珍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鎮區部分機關用地(機三)為 住宅區、公園用地(配合五甲公園)案」暨「擬定及變 更高雄市前鎮區臨海特定區細部計畫(配合五甲公園) 案」審議案。

决 議:一、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 (一)為形塑本區為優質住宅區,請再檢討充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基準之內容,並增列下列規定:
 - 1、住宅區留設停車空間之規定。
 - 本計畫區不得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規定指定為容積移入之接受基地。
 - 3、臨接道路之建築基地最小面寬規定。
- (二)為解決本區之交通問題,請調整基地內南側 12 公尺細部計畫道路,預留將來平順銜接鎮海路之 規劃。
- (三)請調整會造成銳角之道路劃設,以利交通規劃及 住宅區土地使用。
- (四)本區基地西側毗連前鎮河,為應防洪需求,請補 充相關規劃設計內容。
-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如附「公 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市都委會

決議欄。

附帶決議:瑞南街與凱旋路口交通動線複雜,請交通局會銜工務 局研擬具體之可行槽化方案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楠梓區)乙種工業區 為特定產業專用區案」暨「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楠梓區)乙種工業區為特定產業專用區案」審議案。

- 決 議:一、本案除請提案機關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 (一)請考量購物中心卸貨及購物人潮停車需求,妥善善 善規劃停車空間及動線。
 - (二)運動休閒中心之相關設施請參酌體委會國民運動中心設置相關規範辦理,並應開放供楠梓區居民使用。

二、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一)有關文字誤繕部分,授權提案機關釐正。
- (二)本計畫區較缺乏零售業,請於計畫書行政區得 供使用之項目增列零售業。
- (三)請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修正及增列下列規定。
 - 1、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第4條第二項「前項代金應於本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後申請開發建築時繳納,以一次繳納為宜。」修正為「前項代金應於本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後申請開發建築時繳納,得以分期開發之每宗基地以一次繳納為限。」,以明確規定代金繳納之時機。
 - 2、為因應本案開發之停車需求,請比照「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停車空間留設標準,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增列綜合零售業、零售業及餐飲業之停車空間留設標準為總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停車空間,其餘則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留設停車空間。

- (四)請於都市設計基準增列下列規定。
 - 1、地下室開挖率不得超過法定建蔽率。
 - 2、為落實生態議題,行政區內建築物應取得「候 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
 - 3、為尊重歷史建物,請將莊敬堂西南側 D 棟購物中心向南退後劃設,不得超出莊敬堂南側邊界,以達通視效果。(如附示意圖)



4、生態水池及綠地公園位置之地下部分,不得設置地下建築物,以落實綠建築之實質效益。

第三案:「變更甲仙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審議案。

決 議:本案既經提案機關考量甲仙地區經歷八八風災地形地貌 已有所改變,原通盤檢討草案規劃內容業與發展現況及 使用需求不符,須重新辦理通盤檢討,故同意撤銷本審 議案。

八、研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市28、停28、兒28) 細部計畫(部分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及兒童遊戲場用 地為市場用地,部分道路用地、兒童遊戲場用地為停車 場用地)研議案。

決 議:一、為提高市場改建計畫之可行性,本案應先深入了解 攤商需求及消費行為後再做整體規劃。

二、為保留未來規劃設計方案之彈性,原則全區劃設為

市場用地,並請檢討消費者汽、機車及攤商裝、卸貨停車需求,規劃足夠之停車空間。

三、為提供良好購物環境品質,本案規劃時應考量通風、採光問題並提供兼具兒童遊戲場功能之小型開放空間。

九、散會:下午6時30分。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鎭區部分機關用地(機三)爲住宅區、公園用地(配合五甲公園)案」、「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前鎭區臨海特定區細部計畫(配合五甲公園)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謝義雄君	建請鎮、600-4 612-2 路頭頭或之主部(區(區) 612-2 路班到到上海的人。 等用理刻更,以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時 30 餘年未被徵收,致民之土 地無法利用損失慘重,懇請能 編列預算辦理徵收。 2.有感貴府財政窘困,因刻正辦 理旨揭計畫案,計畫書並規定 以重劃方式辦理開發,民等土 地毗鄰該基地,爲減少財政支 出,若短期無法辦理徵收,建 請將民等土地納入該計畫案一	建議內容未涉變更都市計畫範疇,建議內容未涉變更議,建議立展草案內內: 理由如下: 異議地點非屬本案計畫範圍內,且異與收 實內,建請需地機關	徵收部分依市府徵收 計畫辦理;北側瑞南 街與凱旋路口交通動 線複雜,請交通局會 銜工務局研擬具體之 可行槽化方案。
2	黄柏翔君	劃條 12 路路 12 路路 12 科可 14 以車。 2.應有或解不變 15 上 16 上 17 上 17 上 18 上	人。主要計畫書(P6)提到至 民國 110 年現況人口推估成長 到 80,831 人。而機三基地西邊 被前鎮河隔離,對外聯絡道路 僅有瑞南街,應增加一條銜接 中山路 12 米道路,讓未來該 基地可直接聯外,避免車流竄 進瑞南街、凱旋路口及瑞南 街、五甲路,降低舊聚落不佳 的生活品質。 2.主要計畫書(P9)提到該區停 車已不足 1.58 公頃。市府應優 先興建公用停車場解決停車位	建容 1. 大維質與計中財權施 畫所請 車博心「用」園案 400可中主且護居安畫山務人比2道有維 場物、都地,用內の可中主且護居安畫山務人比2道有維 場物、都地,用內別可中主且護居安畫山務人比2道有維 場物、都地,用	問題,基地內南側 12 公尺細部計畫道 路內南移,預留將 來平順銜接鎭海路 之規劃。 2.本區訂定住宅已 設。 3.有關建議變區」 「特定專數區」 「特定期劃單位 析意見維持公展草

			E同法,担事值股份应 证医	伊爾建冶士坦亚莱士	
			長回流,規畫優質住宅區對原 來住民不會有任何助益。	供興建停車場及藝文 展覽表演場所,另本	
			木区以下首·日区内助血。	計畫北側與多功能經	
				商業及金融服務機	
				能。	
3	國防部總	請依規定將本部	1.本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列管之旨		除配合道路調整修正
			揭土地持分面積爲 5510 平方公		相關土地使用配置
	局		尺,係奉行政院核定納入「國	1.本案機關用地緣於民	
		段 35-2 地號等 3	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土地清	國 59 年配合當時現	
		筆土地辦理有償	冊」內,騰空土地於「國軍老	況係做爲軍事使用而	
		撥用。	舊眷村改建計畫」係列爲處分	予以劃設,現軍方已	
			標的,應依「國軍老舊眷村改		
			建條例」辦理標售,處分得款	= 1 /1 () X () () () () ()	
			挹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	無使用需求,故依法	
			金」,以支應眷村改建相關費	變更都市計畫並開	
			用。	發,無涉有償撥用之	
			2.請貴府依 100.7.14「本市前鎮區 機關用地(機三)變更都市計畫	7 7	
				2.另依總政治作戰局	
				- /J H/(
			檢討依「各級政府機關相互撥	1000011405 號)	
			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	(略):「…,請高	
			分原則」規定辦理有償撥用	雄市政府依『國有不	
			後,再行辦理都市計畫後續事	動產撥用要點』等規	
			宜。	定辦理有償撥	
				用,…;或將土地變	
				更爲住宅、商業區等	
				可處分用地,提升土	
				地使用強度,俾利維	
				護『國軍老舊眷村改	
	/ \655 \Inda \114			建基金』權益。」。	RA 77 A 248 70 74 14 77
4			本計畫區土地開發負擔,除依計		
	公司高雄		畫書規定回饋負擔 42%外,地主		相關土地使用配置
	區處	發。 2 建镁水水	需再負擔土地開發費用,且本計 畫區規劃爲 3 大街廓,街廓面積	1 2161/1/1/1/27 02/2 1/2/1/2/2/	
			達 3 公頃左右,不利開發,故建		术 °
			請減少公園、綠地用地面積,增		
			設大街廓內道路,縮小街廓面	A HACID II III THE COMP	
		道路,以利開		更, 並整合畸零不整	
		發。		之學校與公園用地,	
				結合前鎭河流域增設	
1				綠地用地以形成親水	
				空間,期提供市民更	
				多元化休閒活動空	
				間,將本地區形塑爲	
				優質之住宅社區。	
				2.爲保留開發彈性,本	
				計畫草案係規定得以	
				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	
				開發方式辦理。	

				3.依本市通案規定辦理本案之負擔比例,公共設施用地暨負擔比例已佔42%,倘再增設細部計畫道路勢將加重地主之開發負擔,且可分回之土地面積勢必再減少。	
5	備局工程 營產中心 南部 工程營產 處	採小街廓方式辦理,而因小街廓所增之道路用地,建議由公園用地及綠地用地調整規劃。(軍備局管理土地:	利建築規劃亦不符土地開發 (市地重劃)精神,且土地不 利處理,勢必造成取得開發之 窒礙,將造成環境髒亂,而無 法達都市計畫「爲改善居民生	容。理由同上一、三。	除配合道路調整修正相關土地使用民權的無行。
6	開發有限	建請本公司承租 台糖公司之坐落 前鎮區鎮南段 22、22-6、22-7 等地號機關用地 勿變更爲住宅區 及公園用地	司所承租旨揭土地,市政府正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籲本公司	內容。理由如中 1.本案機關用地當 59 年軍 一國 一國 一國 一國 一國 一國 一國 一國 一個 一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維持公展草案。有關 租金事宜,由台糖公 司與陳情人自行協

暴漲,台糖公司要求之租金亦	增設綠地用地以形成	
調漲數倍,則導致本公司成本	親水空間,期提供市	
劇增,亦將產生每月鉅額之虧	民更多元化休閒活動	
損,影響權益甚鉅。	空間,將本地區形塑	
3.本案如驟然變更,本公司短期	爲優質之住宅社區。	
內無法再重新變更開發,難道	2.異議內容涉陳情人與	
要本公司拆除已投資興建之高	台糖公司之租金事	
爾夫球練習場,而轉將所承租	宜,仍宜洽台糖公司	
土地作高密度使用之商業行	辦理。	
爲?否則依目前高爾夫球練習		
場之收入根本不足以支付高額		
租金,拆除之高爾夫球練習場		
誰要負賠償?		
4.本案不僅欠缺變更之迫切性,		
且會造成本公司損害立即性,		
使本公司日後營運陷入絕境,		
實已嚴重影響本公司存續、股		
東權益及員工之工作權,且使		
市民喪失一良質休憩場所。		